

穗环管影（番）〔202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文穗智能环保装备 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文穗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755582221H）：

你单位报送的《文穗智能环保装备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文穗智能环保装备工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金荷一路20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年产冷水机2100台、破碎机6300台、机械手100台、吸料机8500台、控温机2400台、除湿机570台、干燥机105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153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25.0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2栋7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喷砂房1个、喷漆房1个、面包炉1台、喷粉房3个、固化炉1台、冷却塔1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300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91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量不超过0.971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10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测试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同时应使用清洁能源。喷漆、喷枪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同一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面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开料及焊接工序、喷砂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由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个、油烟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漆废抹布、废原辅材料包装物、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